

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小自立午餐供餐辦法

壹、主旨：

本校開辦午餐以服務為目的，解決大多數雙薪家庭，家長無法為學生準備午餐的困擾，為考量實際作業狀況，並保障學生用餐之權益，特定此辦法。

貳、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午餐屬公辦公營，非外包廠商，沒有營利，純屬服務性質。午餐食材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評選優良廠商每日供應新鮮食材，廚師當日烹煮後，供應全校師生午餐。
- 二、工作人員：目前廚房工作人員共計 2 位廚師。2 名廚師依市府規定均領有丙級廚師執照，由學校辦理甄試後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僱用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學校午餐屬自立午餐，由校方獨立經營，所有盈虧須自行負責。經費來源除用餐者繳納外，尚有市府定額補助及民間捐助，方能收支平衡。
- 四、經費使用：學校午餐費用，主要用於：食物的採購、廚工人事費、水電費、瓦斯費、設備維修及雜支，支出項目與比例皆符合新北市府午餐經費規定。
- 五、備註：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」第六條規定：午餐經費支出項目：
 - (一) 主副食部分：含食米、麵類、蔬菜類、肉品類、魚類、水果類等，應占支出比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。
 - (二) 食油及調味品：應占支出比例百分之五以上。
 - (三) 廚工人事費：薪資、保險、在職健康檢查費、退休金、資遣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 - (四) 電費（廚房無獨立計錶者，按全校水電使用比例分攤）、燃料費。
 - (五) 設備及維護。
 - (六) 雜支。

參、供餐方式：

全面供餐：

全學期上學日星期一到星期五，每日供應午餐，星期三全校統一用餐後於 12：30 放學(休業式當天不供餐)。

囿於人力及食材訂購需求統計，本校訂餐採全學期制(學期中轉學生除外)。我們珍惜每一分收自家長的錢，也都全數用於學生午餐，午餐帳務獨立，專款專用並受審計室監督查核。學校午餐在經營上備感艱難及辛苦，但是學校行政人員仍戰兢經營，希望提供全校師生最佳的服務，為了自立午餐的永續經營，敬請家長支持，踴躍訂餐！

總務處午餐秘書 敬上

2672-6783#116